

查驗意見編號 TW24/00302GG

溫室氣體查驗意見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錦淞路 278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54.493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987.021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341.5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鮑柏宇

管理與保證事業群副總裁

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版次:1

TGP56B-15-1 24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全廠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所在地基準	市場基準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燃燒直接排放	0.0000		
	移動燃燒直接排放	0.0000		
	工業製程直接製程排放及移除	0.0000		
	人為系統中溫室氣體釋放產生直接逸散排放	354.4930		
	土地利用變更和森林直接排放和移除	0.00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1,239.7215	384.2715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商品上游運輸配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4.5249	
		商品下游運輸配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6.0792	
		員工通勤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0.9293	
		商務旅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147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廠內生產採購相關原料、耗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5,627.3664	
		廢棄物委外處理、運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5.3111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52.5740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無揭露顯著排放	NA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341.514	6,486.064	
再生能源憑證認購資訊				
廠區/地域	憑證來源	再生能源類別/地域(國家)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量	
			所在地基準	市場基準
昆山廠	GEC	太陽能/中國	1,239.7215	384.27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 經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伸科技),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達成雙邊協議, 針對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廠),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錦淞路278號, 依據ISO 14064-3:2019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 查驗意見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 昆山廠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 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 簽約時間: SGS 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 依據 2023 年 06 月 19 日簽訂雙邊協議
- 查驗準則: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 查驗期間: 2024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查驗範圍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包含廠區:

廠區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昆山廠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錦淞路 278 號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排放係數資料庫來源: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IPCC Guideline 200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 2589-2020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輸入能源之電力引用《關於做好 2023-2025 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所公告之 2022 年電網排放係數: 0.570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度計算
 - 二級資料庫引用 Ecoinvent 2.2、Ecoinvent 3.9.1、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 保證等級: 依據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 針對昆山廠於溫室氣體聲明所提查驗證據顯示
 - 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 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 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 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5%
- 盤查清冊版本次：0327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0401
- 查驗意見之預期使用者：組織自行使用

查驗目標

SGS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聲明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結論

SGS 採用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方法，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意見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溫室氣體聲明中的現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無實質的錯誤聲明。

- 查驗數據結果：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7,341.5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廠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所在地基準	市場基準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燃燒直接排放	0.0000		
	移動燃燒直接排放	0.0000		
	工業製程直接製程排放及移除	0.0000		
	人為系統中溫室氣體釋放產生直接逸散排放	354.4930		
	土地利用變更和森林直接排放和移除	0.00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239.7215	384.2715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商品上游運輸配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4.5249	
		商品下游運輸配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6.0792	
		員工通勤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0.9293	
		商務旅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147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所在地基準	市場基準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廠內生產採購相關原料、耗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5,627.3664	
	廢棄物委外處理、運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5.3111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產品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52.5740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無揭露顯著排放	NA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341.514	6,486.064

於 2023 年共認購 1,500 張再生能源憑證，其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之地域基準排放量及市場基準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再生能源憑證認購資訊				
廠區/地域	憑證來源	再生能源類別/地域(國家)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量	
			所在地基準	市場基準
昆山廠	GEC	太陽能/中國	1,239.7215	384.2715

- 查驗意見：SGS 根據下述狀況，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驗意見。
 - 查驗者有充分且適當的證據支持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
 - 查驗者針對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採取適當的準則。
 - 當查驗者擬依賴相關管制時，管制之有效性已經過評估。
 - 查驗者採用 ISO 14064-1:2018 準則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且 SGS 取得支持實質的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適當佐證。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昆山廠之機密資訊，未經昆山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驗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驗團隊

上述意見係查驗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所提出之意見。

主導查驗員：

陳振明

查驗員：

吳榮俊

備註：本查驗意見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意見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聲明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查驗意見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